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金生		联系人	曲永忠	
通讯地址	定州市明月店镇明月店村				
联系电话	15231173999	传真		邮政编码	073000
建设地点	定州市明月店镇三十里铺村北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666		绿化面积(平方米)	2660	
总投资(万元)	48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75%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合成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投资 150 万元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三十里铺村北，项目占地 10666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及辅助设施等，项目生产一般合成革和发泡合成革，该报告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定环表〔2008〕62 号（见附件）。2009 年 2 月 23 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编号为定环验〔2009〕5 号，公司于 2017 年应定州市环保局要求，对 VOC 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将原环评中设计的 VOC 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变更为低温等离子处置设施，公司于 2017 年将兰炭锅炉改为一台燃气锅炉和一台生物质锅炉，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得到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兰炭锅炉实施煤改气、煤改生物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定环批〔2017〕22 号。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PWD-139001-0140-17（见附件）。

由于公司前期市场考察调研工作出现偏差，在额定工况下满负荷运转，一般合成革生产设备未达到设计产能，产能只能达到 85%，公司拟投资 48 万元在现有厂区对生产线技术改造，新

增 2 台高速加热混合机、2 台开炼机、1 台四辊压延机、1 台过滤机、1 台凹版印刷机，同时为减少废气排放，项目对高速加热混合机、开炼机、四辊压延机、过滤机等废气采用“水冷+等离子”治理设施，对凹版印刷废气采用等离子治理设施。技改工程实施后厂区总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 200 万平方米商务地板。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且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之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中“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47 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有毒原材料、不涉及再生塑料、不涉及电镀及喷漆工艺，属于其他，故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了环境现状调查和收集资料等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要求，编制了《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现有工程

2.1 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

(2)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三十里铺村村北，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7'12.3"，东经 114°52'52.7"，项目厂界北侧闲置厂房，东侧为农田，南侧隔村路为废品收购站，西侧为农田。

周边环境敏感点：项目北侧距寨南村 750m，东北距明月店村 540m，南侧距三十里铺村 340m，西北侧距寨西庄村 1180m。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年产 200 万平方米合成革，其中一般合成革 100 万平方米，发泡合成革 100 万平方米。

(4)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5)占地面积及土地性质：项目总占地面积 10666 平方米，项目占地为租用定州市明月店隆成纺织厂闲置场地。根据定州市明月店人民政府的证明，该项目为建设用地，符合明月店镇工业发展规划。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为 200 天，工作制度为二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

(7)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现有工程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办公生活设施组成，其中，主体工程主要建设 1 座压延车间、1 座印刷车间、2 座发泡车间；辅助工程主要建设 2 座锅炉房；办公生活设施主要建设办公室和值班室，厂区不设食堂和浴室等设施，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342m²。

2.2 现有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

表 1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1	高速加热混合机	RH 型	台	1
2	开炼机	SK55 型	台	2
3	四轮压延机	SY-4T2500 型	台	1
4	过滤机	250 型	台	1
5	四轮压延辅机	2500 型	台	1
6	凹版印刷机	JCWY-2300 型	套	1
7	燃气锅炉		台	1
8	燃生物质锅炉	7t/h	台	1
9	发泡炉		个	2
10	贴合机	TH2500 型	个	1
11	粉碎机		个	2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来源
原辅材料消耗				
1	PVC 树脂粉末	1000	t/a	外购, 袋装
2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简称 DOP)	200	t/a	外购, 桶装
3	PVC 薄膜	200	万 m ³ /a	外购
4	水性油墨	15	t/a	外购, 桶装
5	ADC 发泡剂	2	t/a	外购, 袋装
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350	m ³ /a	厂区自备井
2	电	300	万 kWh/a	当地供电局
3	生物质燃料	2280	t/a	外购

2.4 公用工程

(1) 给水

现有工程用水主要包括生产冷却用水、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83.7\text{m}^3/\text{d}$ ，其中，新水用量 $3.7\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80m^3 ，水的循环利用率为 95.98%。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用水、锅炉除尘用水，生产冷却水用水量为 $2.0\text{ m}^3/\text{d}$ ，锅炉除尘用水量为 $0.5\text{ m}^3/\text{d}$ ；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项目厂区内设自备井 1 眼，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量的需要。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只有少量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生活废水泼洒地面抑尘。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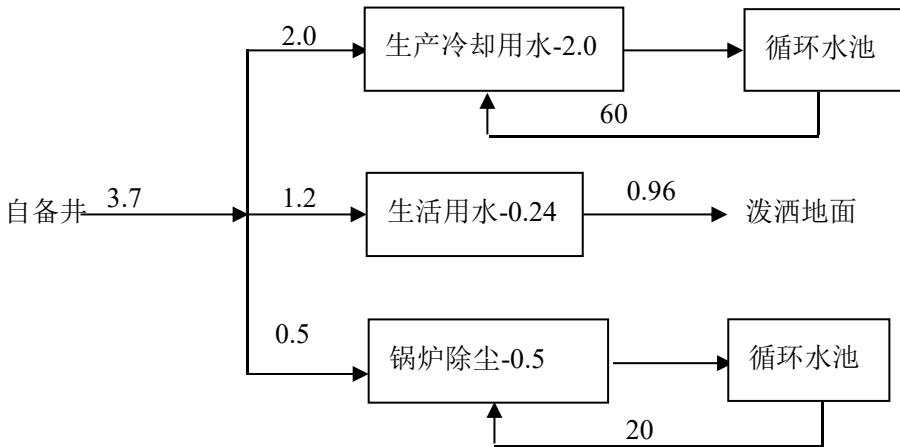


图 1 现有工程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热

现有工程生产用热采用采用 1 台 6t/h 生物质导热油炉、1 台 6t/h 燃气锅炉（备用）供应，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可以满足本项目采暖需要。

(4) 供电

现有工程供电电源引自当地供电局，全厂生产用电负荷等级为三级，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3、技改工程

3.1 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4) 建设地点：技改项目在原厂地建设，建设地点不发生变化，项目位于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三十里铺村村北，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27'12.3''$,东经 $114^{\circ}52'52.7''$ ，项目厂界北侧为闲置厂房，东侧为农田，南侧隔村路为废品收购站，西侧为农田。

周边环境敏感点：项目北侧距寨南村 570m，东北距明月店村 460m、明月店第一中级中学 250m，东距三回寨村 1295m，南侧距三十里铺村 205m，西南侧距西刘家庄村 1290m。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敏感点分布图 2。

(5) 占地面积及土地性质：技改工程在现有厂区建设，总占地面积 10666 平方米，项目占地为租用定州市明月店隆成纺织厂闲置场地。根据定州市明月店人民政府的证明，该项目为建设用地，符合明月店镇工业发展规划。

(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75%。

(7)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技改工程完成后，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200 万平方米合成革，其中一般合成革 100 万平方米，发泡合成革 100 万平方米。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技改工程职工采用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职工，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为 200 天，工作制度为二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

(9) 技改工程内容：由于公司前期市场考察调研工作出现偏差，在额定工况下满负荷运转，一般合成革生产设备未达到设计产能，只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85%，需增加 2 台高速加热混合机、2 台开炼机、1 台四辊压延机、1 台过滤机、1 台凹版印刷机，同时为保证废气的治理效率，项目对高速加热混合机、开炼机、四辊压延机、过滤机对印刷废气采用“水冷+等离子”治理设施减少废气排放，对凹版印刷机增加等离子治理设施，其余设备利旧。

(10) 工程组成及主要构筑物

工程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办公生活设施组成，其中，主体工程主要建设 2 座压延车间、2 座印刷车间、2 座发泡车间；辅助工程主要建设 2 座锅炉房；办公生活设施主要建设办公室和值班室，厂区不设食堂和浴室等设施，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480m²。技改后厂区的建筑面积增加。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组成及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m ²)	建筑结构	备注
1	主体工程	1#压延车间	400	砖混结构	利旧，增加 2 台高速加热混合机、2 台开炼机、1 台四辊压延机、1 台过滤机
		2#压延车间	750	砖混结构	利旧
		1#印刷车间	400	砖混结构	利旧
		2#印刷车间	300	砖混结构	新增，新增 1 台印刷机
		1#发泡车间	400	砖混结构	利旧
		2#发泡车间	800	砖混结构	利旧
2	辅助工程	锅炉房	130	砖混结构	利旧
3	公用工程	厂区自建取水井			
		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生产用热采用生物质导热油炉及天然气锅炉（备用）加热，冬季生活采用电空调供暖			
4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楼	300		砖混结构
合计		3480			

(1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按照有利于生产，便于管理，运输短捷，人流物流通畅的原则进行布局，分为生产区、仓储区和办公区。生产区设置 6 座生产车间，其中印刷车间位于厂区东部，2#发泡车间位于厂区西部，压延车间位于厂区北部，1#发泡车间位于厂区北部、压延车间北侧；锅炉房位于 2#发泡车间北部；办公区主要建设一座办公室，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大门位于南侧，紧邻道路。技改工程中新增 2 台高速加热混合机、2 台开炼机、1 台四辊压延机、1 台过滤机、1 台凹版印刷机，及其废气治理设施位于压延车间内，新增凹版印刷机及其废气治理设施位于印刷车间。技改前后厂区平面布置不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2、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技改仅涉及一般合成革生产线，额定工况下满负荷运转，一般合成革生产设备未达到设计产能，只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85%，需增加 2 台高速加热混合机、2 台开炼机、1 台四辊压

延机、1台过滤机、1台凹版印刷机，及新增印刷废气“水冷+等离子”治理设施，凹版印刷机废气等离子治理设施，其余设备利旧，技改后全厂主要设备详见表 4。

表 4 技改工程实施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速加热混合机	台	3	新增 2 台
2	开炼机	台	4	新增 2 台
3	四轮压延机	台	2	新增 1 台
4	过滤机	台	2	新增 1 台
5	四轮压延辅机	台	2	新增 1 台
6	凹版印刷机	套	2	新增 1 台
7	燃气锅炉	台	1	备用，利旧
8	燃生物质锅炉	台	1	利旧
9	发泡炉	个	2	利旧
10	贴合机	个	1	利旧
11	粉碎机	个	2	利旧
12	水除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套	1	利旧
13	烟雾静电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套	2	利旧
14	“水冷+等离子”治理设施+15m 高排气筒	套	2	利旧 1 套，新增 1 套
15	等离子治理设施+15m 高排气筒	套	2	利旧 1 套，新增 1 套

3.3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技改工程实施后厂区总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200 万平方米合成革，其中一般合成革 100 万平方米，发泡合成革 100 万平方米。本次技改仅涉及一般合成革生产线，工艺主要为印刷工艺及压延工艺两部分，一般合成革生产线所需的原料技改前后用量不变。

技改后全厂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不变，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 PVC 薄膜、水性油墨、PVC 树脂、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简称 DOP）、偶氮二甲酰胺（ADC 发泡剂）等，均为无毒物料且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5。

表 5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来源
原辅材料消耗				
1	PVC 树脂粉末	1000	t/a	外购, 袋装
2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简称 DOP）	200	t/a	外购, 桶装
3	PVC 薄膜	200	万 m ³ /a	外购
4	水性油墨	15	t/a	外购, 桶装
5	ADC 发泡剂	2	t/a	外购, 袋装
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350	m ³ /a	厂区自备井
2	电	300	万 kWh/a	当地供电局
3	生物质燃料	2280	t/a	外购

4、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于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员工内部调剂，技改工程实施后厂区总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 200 万平方米合成革项目，因此生产冷却用水量不变。技改工程用水由厂区现有取水井供给，可满足用水需求。

(2) 排水

技改工程由于不新增职工，无新增废水产生，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技改工程废水实现零排放。

技改后全厂水量平衡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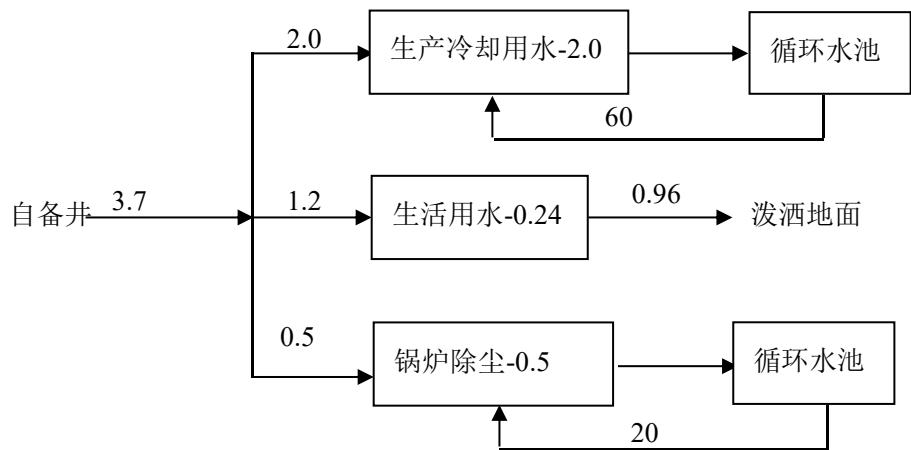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热

技改工程生产用热依托现有 1 台 6t/h 生物质导热油炉、1 台 6t/h 燃气锅炉（备用）供应，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可以满足本项目采暖需要。

(4) 供电

技改工程供电电源依托当地供电局，全厂生产用电负荷等级为三级，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且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之列，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完成了《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米合成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投资 150 万元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三十里铺村北，项目占地 10666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及辅助设施等，该报告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定环表〔2008〕62 号（见附件）。2009 年 2 月 23 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编号为定环验〔2009〕5 号，公司于 2017 年应定州市环保局的要求，进行 VOC 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将原环评中设计的 VOC 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变更为低温等离子处置设施，公司于 2017 年将兰炭锅炉改为一台燃气锅炉和一台生物质锅炉，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得到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兰炭锅炉实施煤改气、煤改生物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定环批〔2017〕22 号。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PWD-139001-0140-17（见附件）。

由于公司前期市场考察调研工作出现偏差，在额定工况下满负荷运转，生产设备未达到设计产能，产能只能达到 85%，公司拟投资 48 万元在现有厂区对生产线技术改造，新增 2 台高速加热混合机、2 台开炼机、1 台四辊压延机、1 台过滤机、1 台凹版印刷机，同时为保证废气的治理效率，项目对高速加热混合机、开炼机、四辊压延机、过滤机对印刷废气采用“水冷+等离子”治理设施减少废气排放，对凹版印刷机增加等离子治理设施。技改工程实施后厂区总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200 万平米合成革，其中一般合成革 100 万平米，发泡合成革 100 万平米。

2、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依据《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米合成革项目》监督性监测(HBLH(2018)测第 671 号)，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如下：

（1）废气环境影响评价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发泡车间废气、压延车间废气、锅炉废气。

现有发泡车间发泡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项目采用烟雾静电净化装置治理，去除率达 72.9%，经 15m 排气筒排空，项目发泡车间采取两套烟雾静电净化装置，净化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35mg/m³，排放速率 0.047kg/h，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限值标准要求。

压延工艺过程中物料混合工序、过滤、开炼工序将产生有机气体非甲烷总烃，采取水冷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去除率达 72.70%，经 15m 排气筒排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90mg/m³，排放速率 0.04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达到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限值标准要求。

现有工程预热、过滤、开炼及发泡工序用热采用生物质导热油锅炉供给，锅炉烟气由引风机引入水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外排，烟尘排放浓度为 22.3mg/m³，SO₂ 排放浓度为 37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16mg/m³，烟尘、SO₂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的燃煤锅炉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满足河北省《燃煤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标准》(DB13/2170-2015) 中表 2 的标准。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由于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废水产生量很小，因此，生活废水全部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等，不外排，不会对当地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高速加热混合机、滚轮机、开炼机、四辊压延机、发泡炉等设备，源强约 70~90dB (A)。为控制噪声污染，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机械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在噪声控制方面首先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38.2dB (A) ~48.5 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三十里铺村噪声贡献值为 40.5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因此，环境敏感点声环境可维持现状水平，项目噪声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回收利用；燃生物质锅炉草木灰外售肥田；废油墨包装物有生产厂家回收；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定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合成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河北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PWD-139001-0140-17（见附件）），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

表 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废气		废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COD	氨氮
环评批复量	7.68	--	0	0
排污许可排放量	1.713	1.713	0	0

4、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优化环保对策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废气收集、末端治理及综合利用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

整改措施：本工程对一般合成革生产线提升改造，新增 2 台高速加热混合机、2 台开炼机、1 台四辊压延机、1 台过滤机、1 台凹版印刷机，同时为减少废气排放，项目对高速加热混合机、开炼机、四辊压延机、过滤机废气采用“水冷+等离子”治理设施+15m 高排气筒，对凹版印刷机采取等离子治理设施+15m 高排气筒，通过增加以上废气治理设施，在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厂区各种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后，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都得到了解决。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定州市位于华北平原中部，河北省中部，保定市最南端。南距省会石家庄 72km，北距保定市 68km，距首都北京 208km，距天津 220 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 公里，距黄骅港 165 公里，是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定州市东邻安国，西接曲阳，北与望都、唐县毗邻，南与新乐、无极、深泽接壤。地理坐标在北纬 $38^{\circ}14' \sim 38^{\circ}40'$ 东经 $114^{\circ}48' \sim 115^{\circ}15'$ 之间。南北纵跨 48km，东西横跨 40km。

技改项目在原厂地建设，建设地点不发生变化，项目位于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三十里铺村村北，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27'12.3''$,东经 $114^{\circ}52'52.7''$ ，项目厂界北侧为闲置厂房，东侧为农田，南侧隔村路为废品收购站，西侧为农田。

周边环境敏感点：项目北侧距寨南村 570m，东北距明月庄村 460m、明月店第一中级中学 250m，东距三回寨村 1295m，南侧距三十里铺村 205m，西南侧距西刘家庄村 1290m。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

定州市地处海河流域的冀中平原，由太行山东麓洪积、冲洪积堆积而成。定州市地势平坦，全是自西北向东南微微倾斜。境内有少数沙丘、土丘，还有河畔低洼地。西北地面海拔高度 61.4-71.4m，东南地面高程 33.2-36.7m，全市平均海拔高程 43.6m，地面坡降 1.4~0.7‰。

项目占地地势平坦，适合构筑物建设。

（3）气候

定州市属温带—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半湿润暖湿气候区。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干燥、少雪，春季多干热风，夏季高温、高湿、降水集中，秋季秋高气爽；年均日照 2611.9 小时；多年平均气温 12.4°C ，年际间气温差异不大，7 月温度最高，月平均气温为 26.5°C ，1 月气温最低，月平均气温 -3.9°C 。冬季干旱少降水，夏季炎热多雨，年内降水变化为一峰一谷型；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503.2mm；累年年均绝对湿度为 11.3HP；累年年均蒸发量为 1910.4mm；无霜期平均为 190 天。

全年风向以东北风频率最大，南风次之，累年年平均风速为 2m/s。春季平均风速最大，夏秋两季风速最小。六级以上大风多发生在春季，夏季则多雷雨大风。极端最大平均风速为

22m/s，风向西北，出现在1968年12月1日。

定州市多年气候统计结果见表7。

表7 定州市多年气象要素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多年平均气温	°C	13.1
极端最高气温	°C	41
极端最低气温	°C	-18.2
多年平均气压	Hpa	1010.2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481.79
多年最大降雨量	mm	779.6
多年最小降雨量	mm	291.9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63.0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634.38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417.4
多年平均风速	m/s	2.0
多年最大风速	m/s	21.7

(4) 地表水

定州市境内河流均为过境河流，属海河流域大清河系，其作用以防洪排涝为主，流经河流主要有沙河、唐河、孟良河、小清河。境内河流多数发源于山西省，顺地形走向，经本市东流汇入大清河。另有黑龙泉、马刨泉等自流泉水，形成较好的水利条件。

①沙河：发源于山西省繁峙县东北65km的弧山，自发源地流向东南，穿越长城、铁岭口，经阜平县、曲阳县、行唐县，再经新乐市小吴村，从大吴村进入本市，向东南穿行本市南部，至南大定村出境入安国市。在安国市三岔口汇慈河、木道河、孟良河，下称潴龙河。东北经博、蠡、高、安四县入白洋淀。

沙河在定州市段主河道长26.4km，南支河道长15.2km，主支河道两段共长41.6km。沙河属季节性河流。

②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西北孔山的曲道溪。自西向东横穿市境，经堡子瞳、大杨庄、韩家洼、纸房头、东朱谷、石板、号头庄、刘良庄、佛店等13个乡，在本市西柴里村流入安国市界，在安国市三岔口与沙河交汇称潴龙河。

孟良河在定州市境河长38km，流域面积165km²。孟良河为季节性河流，平时干涸无水，汛期常因暴雨成灾。

③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的翠屏山，在定州市境内长 42.6km，流域面积 302.5km²，占地 4.3 万亩。京广铁路以西最大河宽 2500m，最小河宽 300m，河道宽浅多沙，过水深度 1.6~2.0m，京广铁路以东平均河宽 160m，河道深度 2~4m。唐河也是季节性河流。

④小清河：是定州历史上形成的一条自然河道，原来干涸无水。定州市铁东污水处理厂（定州中诚水务有限公司）投入运营以后，小清河成为其达标出水的接纳河道。

（5）水文地质

①地下水

根据《保定市第二次水资源评价报告》，定州市全市浅层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9141 万 m³/a，地下水资源量为 15509.92 万 m³/a；其中降水入渗补给量为 11104 万 m³，为主要补给项；河道渗漏量为 3540 万 m³；侧向流入量为 1661 万 m³；渠系渗漏量为 752 万 m³；灌渠田间入渗量为 113 万 m³；井灌回归量为 3392 万 m³，越流流出量为 393 万 m³，侧向流出量为 1029 万 m³。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太行山山前断层东侧，有数百米第三系、第四系覆盖层，处于唐河冲洪积扇的中上游地段，第四系上部普遍有一层埋深 30~50 米左右的粗砂、卵砾石层。当地农林供水井成井深度多在 40~50 米左右，能满足使用，区域静水位 18~19 米左右，该区水文地质条件较好，属强富水区。

定州市第四系地表水类型属松散岩类孔隙水。目前以开采浅层地下水为主，根据本区的水文地质剖面图，本区 110~140 以下为深层含水组。

浅层含水层属潜水~微承压水。底板埋深 110~140m，自西北向东南逐渐加大。底部相对隔水层为粉质粘土和粉土，厚度一般 15~25m。浅层含水组分上下两段，上段含水层岩性以粗砂为主，下段含水层多为粘性土与砂砾石互层，是该地次级含水层，含水层厚度一般 30~70m，含水层层数 4~7 层。自西北向东南富水性逐渐由强变弱，西部单位涌水量可达 45 m³/h.m，东部单位涌水量也在 20 m³/h.m 以上。补给主要来源为大气降水入渗，地下水的径流条件较好，地下水流向沿唐河冲积扇轴部由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43‰~0.5‰。

深层含水组属承压水。根据含水介质的空间分布及当地目前地下水的开采现状，将含水组分为上、下两段。上段底板为 Q2 底界，埋深 290~360m。含水层岩性以中砂为主，300m 以下砂层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一般 110~120m。受唐河和沙河冲积扇的影响，单位涌水量相对较大，为 40~50 m³/h.m。下段底板为 Q1 底界，埋深 500~580m。含水层以中砂、粗砂

为主，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 90~110m。深层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为侧向径流，排泄方式以侧向径流排泄为主，人工开采为辅。深层地下水自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67~0.75‰，西部水力坡度大于东部。

②工程地质

该区地质构造为第四纪冲积层，主要为松散的沉积物。自下而上岩性垂直变化，表层以粘质砂土夹薄层细砂为主，向下为亚粘土、细、中粗砂、砾石交互沉积，具有较好的富水性。

本项目厂区出露地层为第四系洪冲积物，地形平坦开阔，地层结构基本一致，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构造相对稳定，场址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处于建筑抗震的有利地段。

(6) 土壤、植被

定州市土地肥沃，主要土壤类型共有褐土和潮土两个土类，42 个土种，质地多为沙壤土和轻壤土。

定州市的植物资源主要为人工种植的农作物和林果。农作物类的有冬小麦、玉米、谷子、红薯、马铃薯、绿豆、大豆、红小豆、荞麦、高粱、棉花、花生、芝麻和各种蔬菜瓜果等。常见的林果类树种有榆、槐、杨、桐、椿、柳、枣树、梨、苹果、桃、杏、沙果、柿子等。2008 年统计数据全市市域森林覆盖率达 22.8%。

建设项目附件无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与人口分布

定州市辖三个城区办事处、19 镇、3 乡，市域面积 1274 平方公里，2012 年底定州市域总户籍人口为 117.7 万人。2012 年市域城镇化水平约为 35.07%。定州市城区现状人口为 20.2 万人，用地 25.2 平方公里。

（2）工农业生产

定州市农业基础雄厚。全市耕地面积 126 万亩，基础设施完善，生产条件优越，是国家确定的小麦、棉花、花生、草莓、蔬菜、瘦肉型猪、速生丰产林七大商品基地。粮食、油料进入全国百强，蔬菜成为特色产业，年产粮食 73.3 万吨，油料 61.6 万吨，水果 13 万吨，蔬菜 132 万吨，猪出栏 80 万头。肉牛、花生、脱水蔬菜、腌渍菜等十多种农副产品和加工产品畅销国际市场。

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全市工业形成了机械、医药、纺织、建材、食品、化工六大支柱产业。胜利汽车、乐凯不锈钢、柠檬酸、健身球、武术刀剑等 45 种产品销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胜利客车、开元铸造厂、建华药用玻璃厂等几家军工大型企业在定州落户。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形成了铸造轧钢、钢网编织、体育用品、纺织加工等十大优势行业，九个工业小区初具规模。

第三产业快速增长，内部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共有各类市场 93 处，其中专业市场 24 处，年成交额超亿元市场 7 个，全市交易额 30 亿元，全市共有市属流通企业 138 家，从业人员 7435 人，销售收入 77469 万元，为构筑定州新的产业优势奠定基础。

（3）交通运输

定州位于京津之翼、保石之间，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珠高速公路纵观南北，朔黄铁路横贯东西，市区距北京 185 公里，距天津 220 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 公里，距黄骅港 165 公里，已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4）文化卫生

定州市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2012 年，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340 所，其中普通中学 69 所，小学 261 所，中等专业学校 2 所，技校 1 所，职业中学 6 所。

全市各种医疗机构 56 所，共有病床 1342 张，编制床位 1167 张，标准床位 1075 张。全市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2043 人，其中执业医师 529 人，执业助理医师 286 人，注册护士 279

人。其他技术人员 40 人。

(5) 文物古迹

定州市名胜古迹丰富，市内文物保护单位有孔庙、考棚、开元寺塔、慕容陵、东坡槐、白果树等 8 处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均位于定州市城区内。

本项目厂址附件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分布。

(6) 土地资源

定州市土地总面积为 128370.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97693.02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6.1%，建设用地 24403.08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9.01%，未利用地 6274.64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4.89%。在农用地中，耕地 86564.02 公顷、园地 1422.48 公顷、林地 5891.4 公顷。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 21780.97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 1780.87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841.24 公顷。未利用地中，水域 2633.07 公顷，滩涂 1490.06 公顷，自然保留地 2151.51 公顷。全市土地类型及所占面积情况见表 8。

表 8 定州市土地类型一览表

土地类型	耕地	园地	林地	城乡建 设用地	交通水 利用地	其他建 设用地	水域	滩涂	自然保 留地	合计
所占面积 (hm ²)	86564.02	1422.48	5891.49	21780.97	1780.87	841.24	2633.07	1490.06	2151.51	128370.74
所占比例	67.43%	1.11%	4.59%	16.97%	1.39%	0.65%	2.05%	1.16%	1.68%	100%

技改工程在现有厂区建设，厂区总占地面积 10666 平方米，项目占地为租用定州市明月店隆成纺织厂闲置场地。根据定州市明月店人民政府的证明，该项目为建设用地，符合明月店镇工业发展规划。

(7) 环境功能区划

厂址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地下水环境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区。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区域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下水环境

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氨氮、氯化物、硫酸盐等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次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9。

表 9 评价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功能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寨南村	N	570m	农村	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明月店村	NE	460m	农村	
	三回寨村	E	1295m	农村	
	三十里铺村	S	205m	农村	
	西刘家庄村	SW	1290m	农村	
	明月店第一初级中学	NE	250m	学校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周围 1Km ²			饮用 水源	水质应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1m				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区域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见 10。

表 10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及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15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1 小时平均		200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mg/m^3	10	
			24 小时平均		4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mg/m^3	2.0	
		pH	--	mg/L	6.5~8.5	
		总硬度	\leq		450	
		耗氧量	\leq		3.0	
		溶解性总固体	\leq		1000	
		氨氮	\leq		0.5	
		硝酸盐	\leq		20.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L _{eq}	昼间	dB(A)	60	
			夜间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 印刷生产线印刷工序废气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限值标准要求;压延生产线废气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表2其他企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leq 2.0\text{mg}/\text{m}^3$</p> <p>(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leq 60 \text{ dB(A)}$、夜间$\leq 50\text{dB(A)}$</p> <p>(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标准及修改单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特征及污染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实行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 NOx、 COD、 NH₃-N。</p> <p>技改工程实施后全厂污染物中 COD、氨氮、SO₂、NOx 总量控制指标维持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排污许可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即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1.713 t/a、NO_x 1.713t/a; COD 0 t/a、NH₃-N0 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3, 图 4。

技改工程实施后厂区总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200 万平方米合成革，其中一般合成革 100 万平方米，发泡合成革 100 万平方米。

本次技改仅涉及一般合成革生产线，工艺主要为印刷工艺及压延工艺两部分。

(1) 印刷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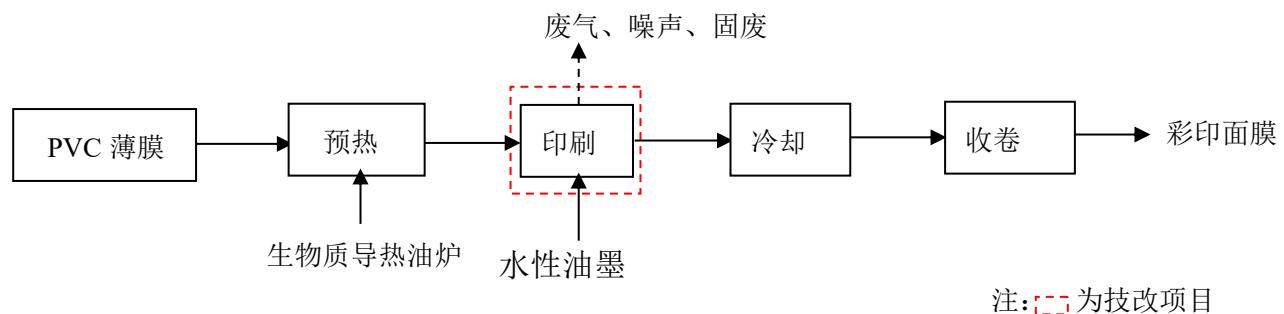


图 3 印刷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注：虚线框为技改项目

(2) 压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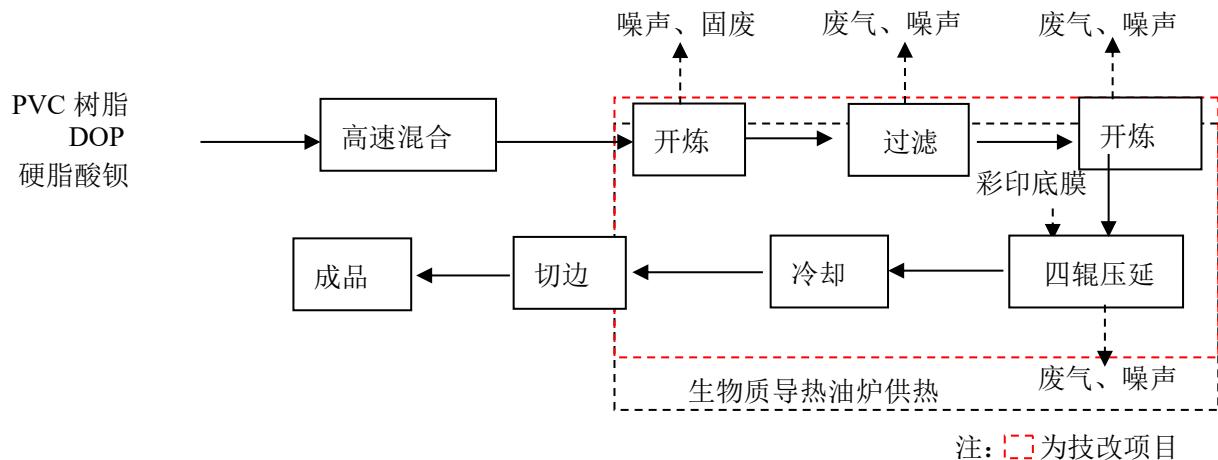


图 4 压延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PVC 薄膜经预热后印刷水性油墨，冷却后收卷待用，当高速混合机设备达到生产温度 90~105℃时，将 PVC 树脂粉末、DOP 等按一定的比例投入高速混合机中，搅拌时间为 6~10 分钟，物料基本搅拌均匀，将已搅拌好的料先过滤后通过吸料机进入开炼机，开炼机通过生物质导热油进行加热，对吸入的物料进行塑化，使物料塑化成塑状物质，塑化好的物料再进入开炼

机进一步塑化后进入四辊压延机，在压延机的作用下，使塑状物料成为压延膜经过冷却、检测、裁切、收卷而得到成品。

技改工程对高速加热混合机、开炼机、四辊压延机、过滤机生产废气采用“水冷+等离子”治理设施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对凹版印刷机采用等离子治理设施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噪声主要为凹版印刷机、高速加热混合机、开炼机、四辊压延机、过滤机及环保设备风机。固体废物主要为印刷生产线油墨包装桶。

主要污染工序：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本次技改废气主要为印刷及压延生产线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废水：技改工程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

(3)噪声：技改工程噪声源主要高速加热混合机、滚轮机、开炼机、四辊压延机、印刷机及风机等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本次技改涉及到的固废主要为油墨包装桶、废料（含杂质，无毒）及生活垃圾，油墨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过滤工序废料（含杂质，无毒）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厂区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 位)				
大 气 污 染 物	凹版印刷机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1.8mg/m ³ , 0.113t/a	18.7mg/m ³ , 0.020t/a				
	压延生产线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96mg/m ³ , 0.068t/a	1.90mg/m ³ , 0.012t/a				
	凹版印刷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13t/a,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压延生产线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7t/a,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水 污 染 物	—	—	—	—				
固 体 废 物	—	—	—	—				
噪 声	技改工程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高速加热混合机、开炼机、四辊压延机、过滤机、及风机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为80~90dB(A)。在噪声控制措施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在原厂区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因此不会影响生态环境质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技改工程主要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涉及土建施工，生产车间内的设备调试安装。施工期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工程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印刷工艺，压延生产线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 压延有机废气

依据《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米合成革项目》监督性监测(HBLH(2018)测第 671 号) 检测数据，原环评一般合成革压延生产线年工作时间为 2400 h/a，只能达到生产能力的 85%，故本次技改压延设备年工作时间为 430h/a。

本次技改压延工艺过程中产生有机气体非甲烷总烃，设计采取水冷+等离子治理设施治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依据《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监督性监测》(HBLH (2018) 测第 671 号) 监测数据，废气经水冷+等离子治理设施治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90\text{mg}/\text{m}^3$ ，风机风量为 $23000\text{m}^3/\text{h}$ ，年运行时间 430h，去除率达 80%，排放速率 $0.04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限值要求。

通过类比调查，吸气罩的集气率按 90%考虑，年运行时间 430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8\text{t}/\text{a}$ ，净化效率 80%，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2\text{ 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限值标准要求。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text{t}/\text{a}$ ，能够达到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

(2) 印刷有机废气

依据《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米合成革项目》监督性监测(HBLH(2018)测第 671 号) 经检测，原环评一般合成革印刷工艺年工作时间为 2400 h/a，只能达到生产能力的 85%，故本次技改印刷机年工作时间为 430h/a。

本次技改印刷工艺过程中产生有机气体非甲烷总烃，设计采取等离子治理设施治理后经

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依据《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监督性监测》(HBLH(2018)测第671号)监测数据，废气经等离子治理设施治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8.7\text{mg}/\text{m}^3$ ，风机风量为 $8300\text{m}^3/\text{h}$ ，年运行时间430h，去除率达80%，排放速率 $0.13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限值要求。

通过类比调查，吸气罩的集气率按90%考虑，年运行时间480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3\text{t}/\text{a}$ ，净化效率80%，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限值标准要求。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ext{t}/\text{a}$ ，能够达到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技改工程实施后废气可全部达标排放，且不增加废气排放量，因此，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合成革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技改工程不新增职工，员工内部调剂，无新增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和氨氮，污染物浓度排放分别为200mg/L、100mg/L、150mg/L、15mg/L，产生量分别为0.384t/a、0.0192t/a、0.0288t/a、0.003t/a，由于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且废水产生量很小，项目场区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厕所采用水泥整体浇注，保证渗透系数小于 $10^{-7}\text{cm}/\text{s}$ 。因此，废水全部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等，不外排。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当地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后噪声源发生变化，在保持原有噪声源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了高速加热混合机、开炼机、四辊压延机、过滤机、凹版印刷机及环保设备风机噪声。

根据工程设计资料及类比调查资料可知，技改工程实施后全厂噪声源为滚轮机、印刷机、高速混合机、过滤机、开炼机及压延机等设备，源强约 $70\sim 90\text{dB(A)}$ ，为控制噪声污染，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可达 30dB(A)以上。治理前后声源的噪声级及治理措施见表 11。

表 11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主要噪声设备	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降噪后源强 dB (A)
滚轮机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30	55
印刷机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30	50
粉碎机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30	55
高速加热混合机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30	50
过滤机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30	55
开炼机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30	55
四辊压延机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30	55
风机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30	60

治理后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因此，环境敏感点声环境可维持现状水平，项目噪声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一般合成革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不变，不增加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固废的种类及产生量不发生变化，本次技改涉及到的固废主要为油墨包装桶、废料（含杂质，无毒）及生活垃圾，油墨包装桶产生量为 0.25t/a，由厂家回收利用；过滤工序废料（含杂质，无毒）产生量为 0.4t/a，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厂区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技改“三本帐”计算

技改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量“三本帐”计算列于表 12。

表 12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项目污染源实际检测)	技改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 减量	技改后最终 排放量	增减变化 量
废气	颗粒物	0.346	0	0	0.346	0
	SO ₂	0.534	0	0	0.534	0
	NO _x	1.666	0	0	1.666	0
	非甲烷总烃	0.647	0.032	0	0.678	+0.032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固体废物		0	0	0	0	0

注：表中现有项目为环评设计产能的 85%时污染物排放量，技改项目为环评设计产能的 15%时污染物排放量，两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原环评中设计产能达到 100%时污染物预测排放量。

原环评批复中一般合成革生产线印刷机、压延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根据《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监督性监测》(HBLH (2018) 测第 671 号) 监测数据可知，一般合成革生产线达到设计产能的 85%，技改新增 2 台高速加热混合机、2 台开炼机、1 台四辊压延机、1 台过滤机、1 台凹版印刷机，印刷及压延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430 小时，现有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技改后可达到设计产能。

由于原环评批复中的生产设备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本次技改后按照满负荷生产计算，技改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SO₂0.534t/a、NO_x1.666t/a、颗粒物 0.346t/a、非甲烷总烃 0.678t/a；废水：COD0t/a、NH₃-N0t/a。

原环评中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SO₂7.68t/a、颗粒物 1.73t/a；废水：COD0t/a、NH₃-N0t/a。

根据定州市环保局对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颁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 PWD-139001-0140-17），重点污染物排放量：SO₂1.713 t/a、NO_x 1.713t/a；COD 0 t/a、NH₃-N0 t/a。

本次技改工程本着“不增产不增污”的原则，技改工程实施后全厂污染物中 SO₂、NO_x、COD、NH₃-N 与原环评的预测量及排污许可量相比不增加，重点污染物 COD、氨氮、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维持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排污许可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即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1.713 t/a、NO_x 1.713t/a；COD 0 t/a、NH₃-N0 t/a。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印刷工艺	非甲烷总烃	等离子净化装置 +15m 排气筒排空	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工业限值标准要求				
	压延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水冷+等离子净化装置 +15m 排气筒排空	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限值标准要求				
水污染物	——	——	——	——				
固体废物	——	——	——	——				
噪声	技改工程噪声源主要为高速加热混合机、滚轮机、开炼机、四辊压延机、发泡炉等设备产生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 70~90dB (A)。本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在噪声控制方面首先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对厂区进行绿化。通过加强绿化，植树种草既可以净化空气、降低噪声，又可美化厂容厂貌，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1.1 工程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4)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技改项目在原厂地建设，建设地点不发生变化，项目位于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三十里铺村村北，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7'12.3"，东经 114°52'52.7"，项目厂界北侧闲置厂房，东侧为农田，南侧隔村路为废品收购站，西侧为农田。

周边环境敏感点：项目北侧距寨南村 570m，东北距明月店村 460m、明月店第一中级中学 250m，东距三回寨村 1295m，南侧距三十里铺村 205m，西南侧距西刘家庄村 1290m。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敏感点分布图 2。

(5) 占地面积及土地性质：技改工程在现有厂区建设，总占地面积 10666 平方米，项目占地为租用定州市明月店隆成纺织厂闲置场地。根据定州市明月店人民政府的证明，该项目为建设用地，符合明月店镇工业发展规划。

(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

(7)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技改工程完成后，厂区总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200 万平方米合成革，其中一般合成革 100 万平方米，发泡合成革 100 万平方米。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技改工程职工采用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职工，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为 200 天，工作制度为二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

(9) 技改工程内容：由于公司前期市场考察调研工作出现偏差，在额定工况下满负荷运转，一般合成革生产设备未达到设计产能，只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85%，需增加 2 台高速加热混合机、2 台开炼机、1 台四辊压延机、1 台过滤机、1 台凹版印刷机，同时为减少废气排放，项目对高速加热混合机、开炼机、四辊压延机、过滤机等废气采用“水冷+等离子”治理设施，对凹版印刷废气采用等离子治理设施，其余设备利旧。

1.2 项目选址

技改项目在原厂地建设，建设地点不发生变化，项目位于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三十里铺

村村北，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27'12.3''$ ，东经 $114^{\circ}52'52.7''$ ，项目厂界北侧闲置厂房，东侧为农田，南侧隔村路为废品收购站，西侧为农田。

周边环境敏感点：项目北侧距寨南村 570m，东北距明月店村 460m、明月店第一中级中学 250m，东距三回寨村 1295m，南侧距三十里铺村 205m，西南侧距西刘家庄村 1290m。

1.3、建设内容

工程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办公生活设施组成，其中，主体工程主要建设 2 座压延车间、2 座印刷车间、2 座发泡车间；辅助工程主要建设 2 座锅炉房；办公生活设施主要建设办公室和值班室，厂区不设食堂和浴室等设施，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480m^2 。技改后厂区的建筑面积增加。

1.4、项目衔接

(1) 给水

由于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员工内部调剂，技改工程实施后厂区总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 200 万立方米合成革项目，因此生产冷却用水量不变。技改工程用水由厂区现有取水井供给，可满足用水需求。

(2) 排水

技改工程由于不新增职工，无新增废水产生，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技改工程废水实现零排放。

(3) 供热

技改工程生产用热依托现有 1 台 $6\text{t}/\text{h}$ 生物质导热油炉、1 台 $6\text{t}/\text{h}$ 燃气锅炉（备用）供应，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可以满足本项目采暖需要。

(4) 供电

技改工程供电电源依托当地供电局，全厂生产用电负荷等级为三级，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概述如下：

(1) 环境空气

本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PM_{10} 、 $\text{PM}_{2.5}$ 、 SO_2 、 NO_2 、 CO 、 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本区声环境质量较好，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空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技改工程废气污染源主要为一般合成革生产线中印刷工艺及压延生产线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 压延有机废气

依据《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米合成革项目》监督性监测(HBLH(2018)测第 671 号)检测数据，原环评一般合成革压延生产线年工作时间为 2400 h/a，只能达到生产能力的 85%，故本次技改压延设备年工作时间为 430h/a。

本次技改压延工艺过程中产生有机气体非甲烷总烃，设计采取水冷+等离子治理设施治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依据《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监督性监测》(HBLH (2018) 测第 671 号)监测数据，废气经水冷+等离子治理设施治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90\text{mg}/\text{m}^3$ ，风机风量为 $23000\text{m}^3/\text{h}$ ，年运行时间 430h，去除率达 80%，排放速率 $0.04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限值要求。

(2) 印刷有机废气

依据《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米合成革项目》监督性监测(HBLH(2018)测第 671 号)经检测，原环评一般合成革印刷工艺年工作时间为 2400 h/a，只能达到生产能力的 85%，故本次技改印刷机年工作时间为 430h/a。

本次技改印刷工艺过程中产生有机气体非甲烷总烃，设计采取等离子治理设施治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依据《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监督性监测》(HBLH (2018) 测第 671 号)监测数据，废气经等离子治理设施治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8.7\text{mg}/\text{m}^3$ ，风机风量为 $8300\text{m}^3/\text{h}$ ，年运行时间 430h，去除率达 80%，排放速率 $0.13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工业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技改工程实施后废气可全部达标排放，且不增加废气排放量，因此，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塑料合造革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技改工程不新增职工，员工内部调剂，无新增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SS 和氨氮，污染物浓度排放分别为 200mg/L 、 100 mg/L 、 150 mg/L 、 15mg/L ，产生量分别为 0.384t/a 、 0.0192t/a 、 0.0288t/a 、 0.003t/a ，由于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且废水产生量很小，项目场区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厕所采用水泥整体浇注，保证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因此，废水全部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等，不外排。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当地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次技改后噪声源发生变化，在保持原有噪声源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了速加热混合机、开炼机、四辊压延机、过滤机、凹版印刷机及环保设备风机噪声。

根据工程设计资料及类比调查资料可知，技改工程实施后全厂噪声源为滚轮机、印刷机、高速混合机、过滤机、开炼机及压延机等设备，源强约 $70\sim 90\text{dB (A)}$ ，为控制噪声污染，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距离衰减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可维持现状水平，项目噪声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次技改不增加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固废的种类及产生量不发生变化，本次技改涉及到的固废主要为油墨包装桶、废料（含杂质，无毒）及生活垃圾，油墨包装桶产生量为 0.25t/a ，由厂家回收利用；过滤工序废料（含杂质，无毒）产生量为 0.4t/a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厂区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不属于限制、淘汰类，

为允许类项目，且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之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SO₂0.534t/a、NOx1.666t/a、颗粒物0.346t/a、非甲烷总烃0.678t/a；废水：COD0t/a、NH₃-N0t/a。。

技改工程实施后全厂污染物中 COD、氨氮、SO₂、NOx 总量控制指标维持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排污许可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即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1.713 t/a、NO_x 1.713t/a； COD 0 t/a、NH₃-N0 t/a。

6、工程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建议

项目的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建议公司派专人统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使环保工作做得更好、更协调。

三、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技改工程不新增职工，员工内部调剂，无新增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等，不外排；本次技改不增加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固废的种类及产生量不发生变化，本次技改涉及到的固废主要为油墨包装桶、废料（含杂质，无毒）及生活垃圾，油墨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过滤工序废料，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厂区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技改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数量	验收指标	预期效果	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印刷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多点吸风口+等离子净化设备+15m 排气筒排空	1套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1 印刷工业限值标准要求	2
	压延生产线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水冷+等离子净化设备+15m 排气筒排空	1套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1 有机化工业限值要求	4
	印刷工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2 其他企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压延生产线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	——	——	——	——	——	——
噪声	机械噪声	置于车间内，在噪声控制方面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若干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2
固废	——	——	——	——	——	——
合计						9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原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原环评验收意见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占地证明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环保设备变更说明

附件 7 锅炉改造批文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
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
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
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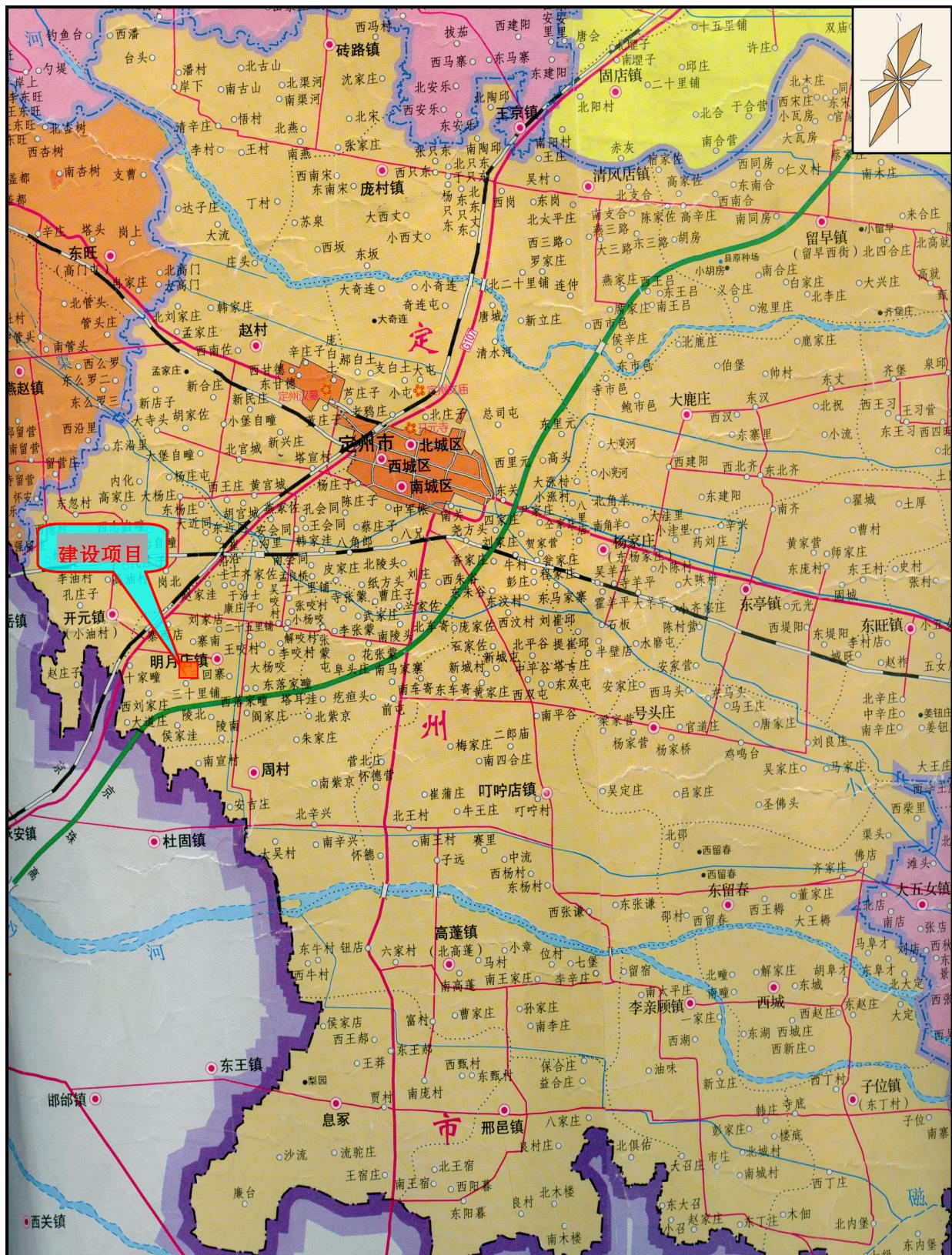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
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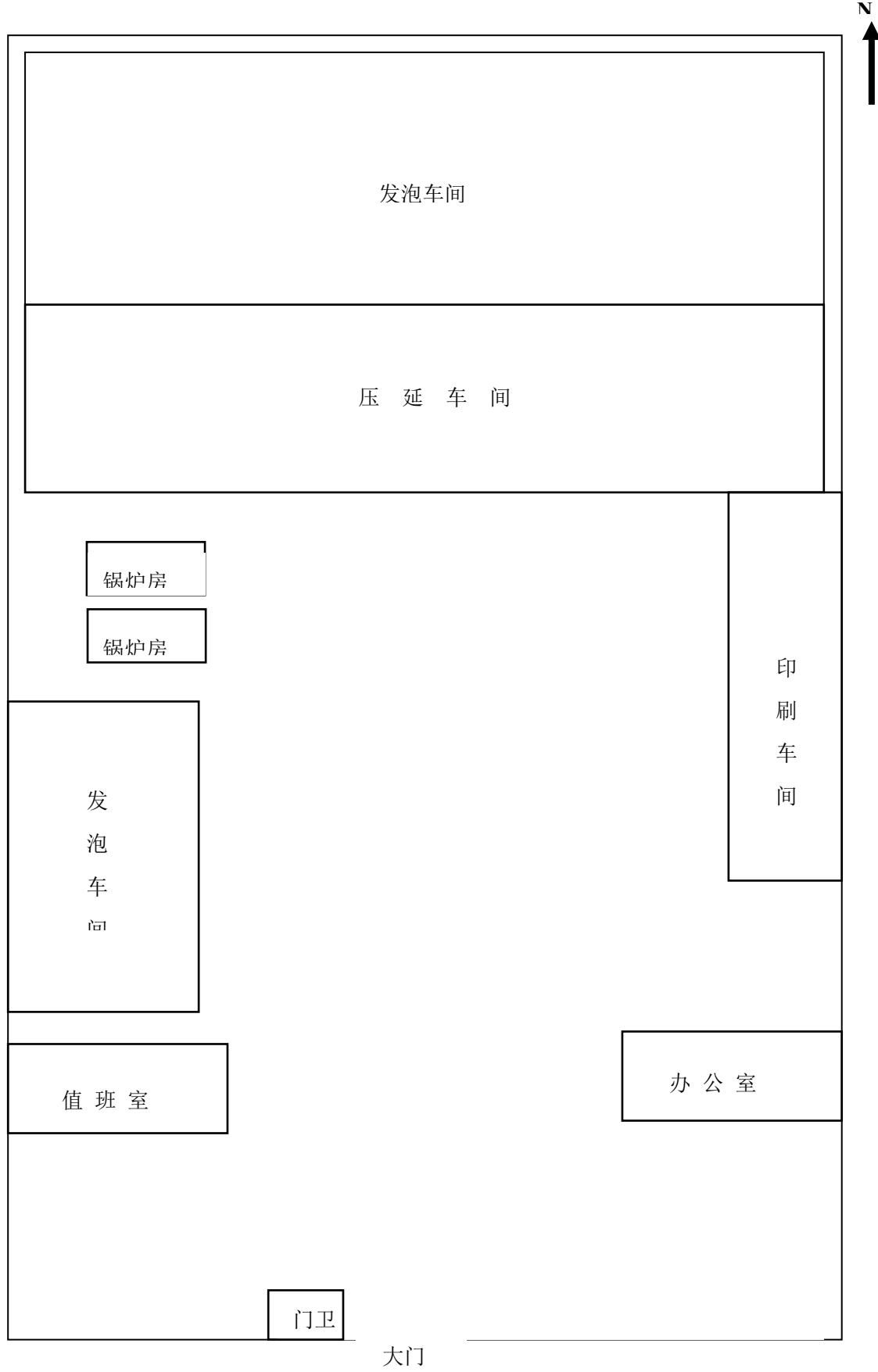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18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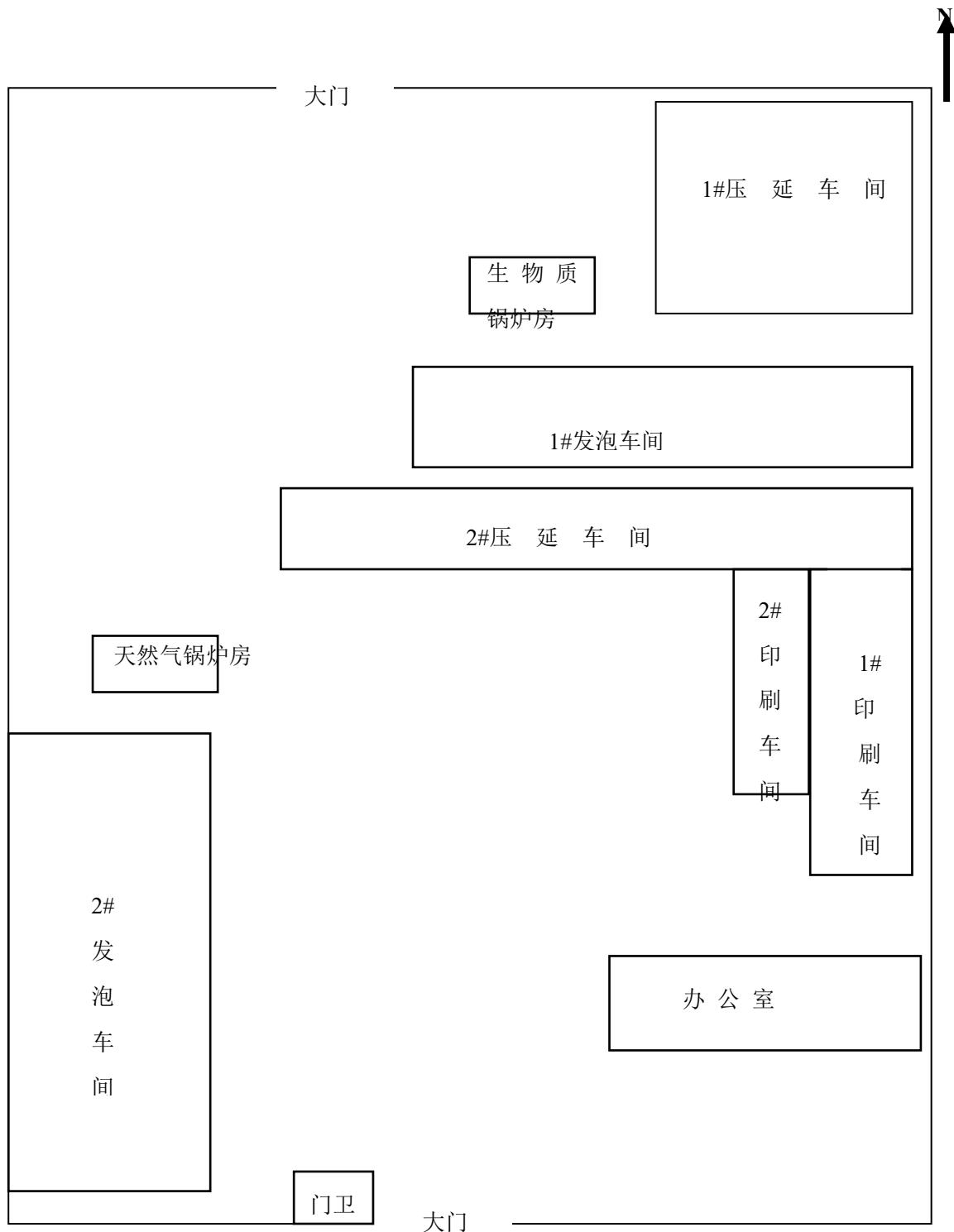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1 技改前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技改后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08】62号

根据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出具的环评评价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建设,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作为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合成革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三十里铺村北270米处,东、西、北三侧为农田,南侧隔乡间道路为废品收购点,周围无大型污染型企业,无学校、医院、文物、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项目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占地1066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150万元,环保投资为15万元。

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我局将据此验收。

1、废气有机热载体炉的烟尘、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91)二类区II时段标准;车间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二级标准。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类标准。

3、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废油墨包装物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4、生活废水全部用于泼洒地面或煤场,不外排;空压机循环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

四、同意该报告表给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成后,与主体工程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必须经定州环保局批准,且试运行三个月内,必须书面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由当地环保监察所负责。

经办人:李永

公 章
2008年9月26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2009〕1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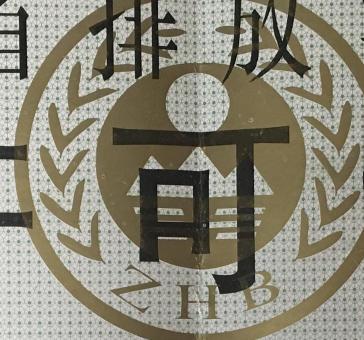
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合成革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根据定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的验收意见，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应遵照验收组意见，完善有关要求及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王永光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
许
可
证



单位名称：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金生

单位地址：定州市三十里铺村

许可内容：SO₂: 1.713 吨/年 NO_x: 1.713 吨/年 COD: 0 吨/年 NH₃-N: 0 吨/年

证书编号：PWD-139001-0140-17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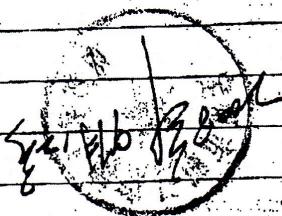


2017年 6月2日

本证实行年审制，发证满一年后，有年审记录有效，否则为无效。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印制

日 月 年



國立民族學研究所

(乙)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九月一日

民族學研究所圖書室

民族學研究所圖書室

民族學研究所圖書室

乙



营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57009060X7

名 称 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定州市三十里铺村

法定代表人 张金生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3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2011年03月15日 至 2031年03月14日

经 营 范 围 塑料合成革制造、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登 记 机 关

2016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sczttxy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的验收申请

定州市环保局：

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三十里铺村北，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根据环保审批要求，我公司
将原来的 VOC 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已经按要求改造为
处理设施更好的低温等离子处理设备，现已按要求完成施工。

申请验收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
兰炭锅炉实施煤改气、煤改生物质的批复
(定环批〔2017〕22号)

定州市泰华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对兰炭锅炉实施煤改气和煤改生物质锅炉的申请》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将生产中使用的两台兰炭锅炉改为一台燃气锅炉和一台生物质锅炉。

二、施工改造期间，由开元镇环境执法人员全程严格管理。

三、燃气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四、生物质锅炉要同时配备布袋除尘器，减少烟尘排放。

